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3月2日起，杜晗之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杜先生的簡歷背景如下：

杜先生，26歲，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自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杜先生於華燈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彼於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助理副總裁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6年2月起，彼受僱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杜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杜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杜先生的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趨勢)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杜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就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而發出之公告。委任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晗之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